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29號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　　告　劉美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萬3,429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萬3,42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就其請求之各項金額均已提出單據為證，至被告辯稱原告提出資料中之其簽名，有一非本人所簽者，但因被告無法具體說明何簽名非其本人所簽，是本院並無法詳細核對，且依一般經驗，每人原有可能為不同形式之簽名，如為利他人閱覽得知字別之端正簽名、表現灑脫之有個性簽名，或為求迅速之隨意簽名，故尚難因被告所辯而為其有利之認定，反之以本件電信費之各項請求，原告既可提出其受讓各項金額之單據，且具體圈選各項請求金額之所在，自難認其請求無理由，是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